

中国内地应届高考生入学申请 父母/监护人同意书

重要事项：
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及《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》，我校在处理未满十四周岁申请者的有关信息前，须取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。
- 申请人请于递交报名表及缴交申请费后，由父母或监护人填妥此同意书，加签后请尽快发送至电邮地址：mainland@hkbu.edu.hk。

致：香港浸会大学(“大学”)
教务处 入学事务处

家长同意书

本人为申请人(下称“学生”)_____的 *家长 / 监护人。上述学生现时不足 14 岁。

本人谨此确定上述学生适合，并同意上述学生按照其个人意愿报考香港浸会大学的本科专业，并按大学要求履行以下责任：—

(1) 本人及学生将按要求提供个人资料，并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和真实无误。部分个人资料是为了所述目的而必须提供，但其他资料可自愿提供。申请表已列明可自愿提供的资料。

(2) 本人及学生明白是次收集的资料会用作处理本人的入学申请、查取／核实高考成绩及统计用途、接收入学资讯及宣传等信息或其他直接相关的目的，并将保留至录取工作完成或直到完成使用所要求的资料为止，以较后者为准。本人若获大学录取，有关资料将转存学生记录档案，校方可使用本人之材料处理一切与学习有关事宜。

(3) 本人及学生明白大学对所持有关于本人及学生的个人资料将予保密，但可能会为了上述目的与大学的人员、各省市招生考试院/招生办或其他相关单位共享学生的个人资料。如非获得本人及学生的同意或应法令要求，大学将不会把本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其他任何外界单位。

本人亦同意并确认大学可以(但没有任何责任)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，联络及通知本人有关上述学生的任何事宜。

学生姓名：_____ 申请编号: M26_____

家长/监护人姓名：_____ 与申请人关系: 父 / 母 / 监护人/ 其他：_____

家长/监护人的联络电话：_____ 电邮地址为：_____

学生签署：_____ 家长/监护人签署：_____

*请划去不适用者